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ZYY2022-0051

甲方: 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采购人)

乙方: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对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充分尊重甲方招标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本项目《药品集中采购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质量保证协议》文件及承诺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一并解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就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开展合作,具体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二、资质、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医疗机构必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因此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需提供合法、有效证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乙方留存。乙方也需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同时,在国家未颁布中药配方颗粒统一质量标准前,执行乙方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制订备案的企业标准或贵州省标。

三、货物交付

1、甲方每次订货应先向乙方商务中心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若无特殊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三日内将货备好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运输以公路为主、铁路为辅,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若要求乙方按其他方式包装和/或运输,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应费用。

3、甲方验收货物时若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及在运输签收单据上



注明缺损情况，并于当日及时告知乙方。货、单不相符或质量问题，应在自验货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递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超出该规定时限未提交的，视为货单相符、质量合格。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结算价格：双方按乙方 招标价格 进行结算。协议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2.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 现款现货；

(2) 延期付款：甲方应在每批货验收入库后 90 日内将该批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协议指定的乙方帐户信息确定以电汇、银行电子汇票、转账、支票（选择一项）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920 901 545 000 000 20

4. 对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而擅自扣除的任何款项，均属于无效行为；乙方有权就甲方私自扣除的该部分款项要求甲方继续支付。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2. 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3. 乙方全国性的调价要求，甲方应配合和执行。甲方自收到乙方调价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需完成调价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



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的两日内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3、若乙方价目表有新的调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其相应产品新价目的具体执行时间。

4、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七、退（换）货

1、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受理退货或换货：①非产品质量问题；②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③退货包装及数量不完整（20小袋小包装及200小袋大包装内药品物品名、规格、批号不一致），产品有效期小于6个月及已超过有效期限的产品。

2、甲方在未取得乙方确认情况下的擅自退货，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发生的费用及退货产品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款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实际损失。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3日。协议有效期满，双方未及时续签协议但仍继续合作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直至双方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协议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2、特别约定事项：若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续约的权力。合作期间，双方均应对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体系等）严格保密。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解决。产生协议争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松桃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医院

地址：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北路 58 号

电话：0856-2835021

税号：520628429660490520

开户银行：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520628429660490520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高新区新胜路 1 号

电话：0510-80631027

税号：91320000703519845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开发区支行

账号：920 901 545 000 000 20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